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廢止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29 日

第 1 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籌規劃國家體育事務，整合體育資源，推展全民體育，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國家體育政策及制度。

二、協調整合政府及民間體育運動資源。

三、規劃推展全民體育運動。

四、規劃推動國內、外體育競技及交流活動。

五、其他本院交辦有關體育事項。

第 3 條

本會為執行前條任務，有協調、督導體育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之責。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聘兼之，綜理本會業務。

第 5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本院院長就體育界、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派（聘）兼之。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就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有關機關、學校人員調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人員。工作人員之配置，依附表規定。

附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工作人員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主任委員	(一)	
執行秘書	(一)	
副執行秘書	(一)	
專門委員	(三)	
組長	(三)	
視察	(四)－(六)	
專員	(十)－(十四)	
分析師	(一)	
編審	(一)	
設計師	(一)	
組員	(九)－(十一)	
辦事員	(二)－(四)	
書記	(一)－(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合計	(四〇)－(五二)	
備註：本表所列人員，均由有關機關人員兼任。		

第 8 條

本會人事管理及主計業務，均由本院指定人員兼任。

第 9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第 10 條

本規程適用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施行之日止。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